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637 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深圳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圳能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深圳能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深圳能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深圳能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深圳能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深圳能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深圳能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637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能源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子民

中国 北京

林启兴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附件：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5 年度本公司关联方 (除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1. 存款业务

无。

2. 贷款业务

无。

3.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	304,085,340.31	204,050,18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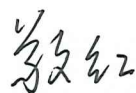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英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敬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